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不同的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參與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計十年；
「採納日期」	指	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不時經股東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或(如文義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委任的提名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被投資實體」	指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一段期限，但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客戶、經銷商、代理、推廣商、專家顧問、顧問或承包商。

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在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先生(主席)

嚴俊先生(行政總裁)

陳曉旭女士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陳陞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

馬立山先生

李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購股權計劃。

不同的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一般授權以將購回之股份加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a)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額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或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2,260,097,946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0,019,589股股份。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下文進一步載述購回授權之詳情。

(b)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6,009,794股股份。

(c) 經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經擴大發行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退任。凡根據此細則退任之董事須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陳曉旭女士(「陳女士」)(執行董事)以及馬立山先生(「馬先生」)及李國強博士(「李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A.4.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馬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服務本公司現已逾九年，概無相當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馬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有可能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維持獨立，並相信彼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在收到馬先生每年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不同事宜後，董事會信納彼の獨立性及認為馬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而評審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先生及李博士)仍然保持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先生及李博士已證明其能夠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馬先生及李博士的履歷所述彼等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認為馬先生及李博士的雄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務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選之各名董事應獲重選。彼等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20,800,000股股份。

自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目前並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之僱員及工作伙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上加入以下條款及條件：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在能夠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認購價，以及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認為，此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可以基於每項授出的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之期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2-03室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一般）的價值並不恰當。考慮到並未確定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數之數目，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聲明對股東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的表現目標和其他相關變數。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發行之股份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規定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超過不時發行之股份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60,097,946股股份。假設股份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預期將獲股東採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發行或購回，待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26,009,79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連同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220,800,000股股份計算，屬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30%整體限額之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會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d)重選董事；及(e)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60,097,946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226,009,79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690	0.500
八月	0.630	0.500
九月	0.640	0.500
十月	0.550	0.420
十一月	0.510	0.430
十二月	0.510	0.43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90	0.430
二月	0.455	0.390
三月	0.420	0.300
四月	0.320	0.255
五月	0.320	0.230
六月	0.310	0.27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28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梁國興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1,004,046,7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2%。假設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26,009,794股股份，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即使羅俐女士概無行使授予的任何2,05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梁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上升超過2%至約49.36%。當超過2%自由增購率時，其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之權力以致會產生上述提出收購之責任。

如因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曉旭女士(「陳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財務總監職務，負責財務核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工作。陳女士現為南開大學在職研究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在會計師事務所、會計諮詢公司以及越南一所外商投資的度假村從事審計及財務專職工作，至今已擁有19年財務相關工作經驗。

陳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有權認購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女士已經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女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為987,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2.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語大學。馬先生先後在中糧集團有限公司(COFCO)旗下若干大型合資企業及長城葡萄酒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COFCO)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今，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今，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有權認購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確認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馬先生是否具備獨立身份，而董事會認為馬先生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馬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鑑於馬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方面的廣泛而紮實的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本身的觀點和技能。此外，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相信，馬先生的雄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務使彼能夠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相信彼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和職務，並建議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李國強博士（「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6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為香港及中國知名的意大利頂級傢俬零售商香港羅浮世家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李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藝術學院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藝術學院(A.O.C.A.D.)會員資格。

憑藉四十年的專業室內設計師及傢俬零售商經驗，李博士歷任香港工業總會傢俬裝飾業主席及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政府任命為公共事務論壇委員。

除了對社區基礎工作作出重要貢獻外，李博士亦參與多項社會公職，繼有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新界聯絡處副主任、新界總商會副會長、香港董事學會執行理事、國際扶輪3450地區秘書、國際扶輪3450地區保護地球委員會主席、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理事及創新中國企業聯盟理事等。

在中國，李博士曾獲頒「2008•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中國行業著名專家」、「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在香港，李博士獲2006年「世界傑出華人獎」、「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2009資本傑出領袖」等。

李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洲企業精神獎」，以表揚個人及公司在亞洲傢俬及設計界有認可的地位，肯定其超卓的領導才能及對行業的重大貢獻，同時嘉許其不斷求進的精神積極創新求進、帶領集團穩步發展。其豐富的工作經驗為香港董事學會在一九九七年認可資深會員的資格。彼亦獲聘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羅湖區政協委員及中國河北海外聯誼會理事。在二零一四年，羅浮世家獲亞洲品牌發展協會獲發「2013香港最受歡迎品牌」。

李博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有權認購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3%)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博士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確認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李博士是否具備獨立身份，而董事會認為李博士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李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李博士不僅在零售和品牌推廣業務方面擁有豐富而紮實的管理經驗，更在中國擁有豐富的貿易經驗。李博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本身的觀點和技能。此外，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相信，李博士的雄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務使彼能夠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相信彼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和職務，並建議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為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重選之董事目前／曾經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有條件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而為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的人士。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客戶、經銷商、代理、推廣商、專家顧問、顧問或承包商。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條件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以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運作規則）。有關要約須由提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要約函件中載明，否則購股權是否歸屬或行使毋須達至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4(a)段所載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會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購股權將會被視為已授出及追溯至要約日期起生效。在任何情況，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後，即視為由提呈予有關承授人當日授出。

(c)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i)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已知會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 (ii) 於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4(d)段的原則下，倘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出現以下情況：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0.1%；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按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上述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規限下，任何一股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入10%限額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尋求本6(b)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在尋求本6(c)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所收購或本公司綜合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先前授出以作為或取代獎勵的所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不計算在本6(d)段的限額內。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該承授人的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及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條件，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在上文6(a)及6(e)段的規限下，在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規限下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結構

(a)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iv)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按彼等的意見相應的變更是否公平合理，但前提是：
- (i) 變更必須首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 (ii) 若任何變更將按變更後之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該承授人在變更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接近，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之價格之基準作出；
 - (iii) 倘變更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更；及
 - (iv) 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收取現金或交易代價之情況，毋須作出該變更。

- (c) 此外，就本第7段規定的任何有關變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變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變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 (d) 於本第7段中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如無明顯錯誤，彼等的核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確認並具約束力。
- (e)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已授出的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就如此行事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有權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b) 承授人於退休或身故後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退休或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即時歸屬，而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退休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在該身故之日前已屬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在若干情況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承授人因下文12(iv)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終止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並以該承授人所獲的配額為上限。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合併或私有化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訂後延展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

倘若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三個營業日結束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11(e)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容許，根據11(b)段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該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該購股權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匯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通知日期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待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受限於計劃的條文）；
- (ii) 上文11(b)至(f)段分別所指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就不再獲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聘用的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根據下文12(iv)段所述理由終止受僱者除外）而言，為該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該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薪金）；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a)犯失當行為；或(b)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有關承授人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任何按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失當行為。使本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該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服務合約而即時終止僱用該承授人。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會的決議案通過表明承授人是否因本12(iv)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其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因其未能遵守有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違反其根據普通法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根據其他理由認為適當者，而被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vii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13(b)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13(c)及(d)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結構、終止及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需要取得承授人絕大部分同意的修訂

不論是否須根據上文13(b)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需要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到期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陳曉旭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李國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採取有關步驟及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以令到購股權計劃具備十足效力及管理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ii)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擁有權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許可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之條款；及(iv)不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興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